

ITU-R M.1173 建议书<sup>\*</sup>1 605.5 kHz 至 4 000 kHz 和 4 000 kHz 至 27 500 kHz 频段  
无线电话水上移动业务用的单边带发信机的技术特性

(1995 年)

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,

考虑到

- a) 有必要描述使用 1 605.5 kHz 至 4 000 kHz 和 4 000 kHz 至 27 500 kHz 频段的单边带发信机的技术特性,

建议

- 1** 1 605.5 kHz 至 4 000 kHz 和 4 000 kHz 至 27 500 kHz 频段的无线电话水上移动业务用的单边带发信机的设计应满足附件 1 的要求。

## 附 件 1

1 605.5 kHz 至 4 000 kHz 和 4 000 kHz 至 27 500 kHz 频段  
无线电话水上移动业务用的单边带发信机的技术特性**1** 载波功率:

对于 J3E 类发射载波功率应比峰值包络功率至少低 40 dB。

**2** 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只可使用上边带。**3** 传输音频段宽为 350 Hz 至 2 700 Hz, 允许幅度变化范围为 6 dB。**4** 载波频率应保持在 ITU-R SM.1137 建议书指定的容差范围内。**5** 载波的无用频率调制要足够低以防止有害的畸变。

---

<sup>\*</sup> 应提请国际海事组织 (IMO) 注意本建议书。

秘书处注: 本建议书引用的《无线电规则》(RR) 是由 1995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修订的《无线电规则》。《无线电规则》的这些条款从 199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。与现行《无线电规则》相应的出处也尽量在方括号内给出。

**6** 当使用 H3E 或 J3E 类发射时, 以任何离散频率提供给天线发射口的无用发射功率, 当发信机工作在全峰值包络功率时, 应符合下表要求:

a) 1982 年以前安装的发信机:

无用辐射频率 <sup>1</sup> 和指配发射频率 <sup>4</sup> 之间的间隔 $\Delta$ (kHz)	低于峰值包络功率的最小衰减
$1.6 < \Delta \leq 4.8$	28 dB
$4.8 < \Delta \leq 8$	38 dB
$8 < \Delta$	43 dB 且无超出 50 mW 功率的无用辐射

对于使用载波抑制发信的发信机, 当考虑带外发射<sup>2</sup> 和杂散发射<sup>3</sup>, 它们是调制过程的结果但并未落入带外发射频谱, 可以用两个有一定频率间隔、其间隔使得交调产物产生在离指定频率<sup>4</sup> 1.6 kHz 的双音频信号的方式测试它与本规则的兼容性。

b) 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安装的发信机:

无用发射频率 <sup>1</sup> 和指配发射频率 <sup>4</sup> (kHz) 之间的间隔 $\Delta$	低于峰值包络功率的最小衰减
$1.5 < \Delta \leq 4.5$	31 dB
$4.5 < \Delta \leq 7.5$	38 dB
$7.5 < \Delta$	43 dB 且没有超出 50 mW 功率的无用辐射

对于使用载波抑制发射的发信机, 当考虑带外辐射<sup>2</sup> 和杂散发射<sup>3</sup>, 它们是调制过程的产物但并未落入带外发射频谱, 可以用两个有一定频率间隔、其间隔使得交调产物产生在离指定频率<sup>4</sup> 1.5 kHz 的双音频信号的方式测试它与本规则的兼容性。

<sup>1</sup> 无用发射: 见《无线电规则》第 S1.146 [140] 款。

<sup>2</sup> 带外发射: 见《无线电规则》第 S1.144 [138] 款。

<sup>3</sup> 杂散发射: 见《无线电规则》第 S1.145 [139] 款。

<sup>4</sup> 指配频率比载波频率高 1 400 Hz: 见《无线电规则》第 S52.177 [No. 4325] 款。